



劉
臧知非
鋒著



中國道教發展史綱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一〇九

文史哲大系 109
劉鋒·臧知非著

中國道教發展史綱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道教發展史綱 / 劉鋒, 暰知非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1997[民86]

面 ; 公分. -- (文史哲大系 ; 109)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415-3(平裝)

1. 道教 - 中國 - 歷史

238.2

85014244

文 史 哲 大 系 ⑩

中國道教發展史綱

著 作 者 : 劉 鋒 · 暰 知 非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 : 臺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電 話 : (02)3636464 傳 真 : (02)3635439

郵政劃撥 : 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 : 公元 1997 年 1 月一刷

ISBN : 957-668-415-3

印數 : 1000 本

新台幣 360 元

序 言

儒學、道教和佛教，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三大組成部分，千百年來的中國社會，上至國家機器的運轉，下迄普通民眾的日常生活，無不受其影響和左右，三者各具特徵，相互補充，構成了中國傳統文化的主體。儒學和佛教、道教的性質不同，它不是作為宗教，而是作為政治理論、倫理學說維護和鞏固中國的封建統治，一直處於不可移易的官學地位。佛教和道教則是作為一種宗教服務於封建統治，補充儒學的不足。三者相互滲透，相互吸收，就其社會的、政治的功能來說，渾然一體，密不可分。僅僅瞭解這三者中的一種，或者忽略了其中的任何一種，都不足以說明中國傳統文化的歷史和現實。

在以往的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人們重視的首先是儒學，其次是佛教，對於道教是不太重視的。這大約是鑒於道教的社會影響小於儒學和佛教的緣故吧。誠然，無論從政治地位、還是學術地位來看，道教固然不能和儒學相比，也難以和佛教相匹敵。無論是從傳世經典、還是從信徒數量來看，道教都在佛教之下；即使在道教最盛的唐代，其信徒數量也僅是佛教徒的二十分之一。若從宗教學理論看，佛教對人生、社會、主觀與客觀、自身與他人等等的闡釋周密圓滿，理論層次高，哲理性強，故而佛教又有佛學之稱，在士大夫們看來，佛教不僅僅是一種信仰，也是一門學術。而道教的宗教學理論與哲學則遠不如佛教那樣周延細密，對士大夫們的

吸引力不如佛教。因而，人們的研究重佛輕道自有其歷史的理由。但是，我們必須看到，道教是我國土生土長的宗教，其理論、其信仰、其修持、其方術等等都深深地植根於中華文化的土壤之中；道教更能體現中國傳統文化的各個層面，特別是廣大下層平民的文化心態，從中可以更真切地看到廣大平民的歷史命運及其自我思考和希冀。因此，可以說，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底是在於道教（魯迅語），而非佛教或者儒學。作為傳統文化的主要載體（自覺的或不自覺的）的普通平民的日常信仰大都屬於道教的系統。研究中國傳統文化而忽視道教是難以抓住中國傳統文化的真諦的。

道教正式形成於東漢後期，幾乎是和佛教同時登上中國的歷史舞台並作用於中國社會的。但其淵源則很早很早，中國傳統的鬼神迷信、巫術信仰、神話傳統、黃老思想、陰陽五行等等無不融匯其間。其形成之初，是作為民間信仰而在民眾中傳布，最後作為東漢統治的對抗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因而被視為叛逆而遭到鎮壓。在其後千餘年的封建社會中，道教的發展大體上經歷了四個歷史階段：魏晉南北朝為第一個階段，在此期間，道教由民間走向官方，系統地改造其理論和方術，使之脫去叛逆色彩，符合封建統治的需要和封建士大夫的生活追求。在此期間，因為有一個改造自我以取得封建統治者的認同和支持的過程，不能像佛教那樣迅速為統治者所接受和支持，錯過了發展的大好時機，而落後於佛教。加上宗教的和其他因素，在以後的歷史中就一直沒能趕上佛教的影響。隋唐時代，是道教的鼎盛時期。因為李唐宗室自認和老子是同宗，是老子的嫡傳，因而道教受到李氏王

朝特別的尊寵，其政治地位在佛教之上，《老子》、《莊子》是士子必讀之書。士人研習道經者增多，其理論成為道教哲學的頂峯。宋元是道教發展的第三個階段。這一時期，因為社會矛盾的變遷，民族矛盾突出，社會由大統一而又一度分裂，南北對峙，道教內部出現了好幾個不同的教派，其教義則趨於倫理化，更有可操作性。明清是道教發展的第四個階段，是道教的衰落時期。因為朱明王朝的建立曾憑藉過宗教力量，故而朱元璋登基之後，在加強君主專制的同時，對各種宗教嚴加控制，對道教亦然。對於相當一部分人來說，入道信教是想通過道教方術、理論博取統治者的歡心以達到其個人目的的，既然道教在政治上不為統治者重視，其徒眾也就相應減少，道教的勢力遂衰落下去。明清易代，清朝進一步加強文化專制，道教的地位進一步衰落。但是，民眾對道教的信仰不會因封建專制而消除，不能公開傳教，可以轉入祕密狀態，因而民間祕密宗教悄然而起，而且多具叛逆色彩。統觀道教發展、演變的歷史，其形成、盛衰和封建社會的政治變遷是息息相關的，系統研究中國道教史，也有助於我們對中國政治史的瞭解。

近年來，隨着對中國傳統文化研究的深入，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到道教研究。但就現有成果來看，絕大多數是屬於知識性的介紹，或者是從文化學的角度進行綜合分析。只有很少的幾部專書系統地論述了道教的歷史。但是，這些論述大都是就道教論道教，考證較多，沒有注意到道教歷史和社會政治的關係，對於一般讀者來說，又顯得過於專深。故而缺少既適用於專業研究者的參考、又適合一般讀者要求、系統

論述道教歷史的專書。這要求在保證學術的嚴肅性和科學性的前題下，避免過專的理論分析和繁瑣考證，而又資料翔實、簡明扼要，提綱挈領地從歷史學的角度來論述道教的源流及其歷史過程。本書就是本着這個原則進行撰述的。但是，由於我們本是治中國古史出身，對道教史研究僅僅是個開始，因而主觀願望客觀效果能否一致，殊無把握，書中錯誤不妥之處定然不少，望海內外同仁和讀者不吝教正。

本書在撰寫過程中，曾參考並吸收了前人的許多成果，有的已隨文注出；有的因行文和體例的限制，沒有注出，在此深表謝意。至於書中哪些是作者的心得，哪些是時賢前哲的成果，我們相信，細心的讀者是會看出來的。這也是我們聊以自慰者。本書在撰寫和出版過程中，得到了邱鎮京先生的熱情指點和大力支持，提出了許多中肯而正確的意見。對此，我們對邱鎮京先生是應該表示特別的感謝和尊敬的。

最後，我們殷切地希望方家學者和讀者的批評教正。

作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六日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道教產生的思想認識根源及其萌芽	1
第一節	中國原始宗教思想的起源及形成	1
第二節	陰陽五行說對道教的影響	18
第三節	先秦時期的神仙思想、方仙道和秦皇、漢武 的神仙迷信等對道教的影響	22
第四節	黃老思想對道教的影響	42
第二章	早期道教的形成	57
第一節	早期道教經書的出現	57
第二節	五斗米道和太平道的創立	91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道教的變革	123
第一節	道教的傳播和官方化	123
第二節	葛洪與丹鼎道派	133
第三節	陸修靜、陶弘景與上清教派	150
第四節	寇謙之與新天師道、樓觀道	170
第四章	隋唐道教的興盛	186
第一節	隋唐道教與政治	186
第二節	隋唐道教理論的發展	203
第三節	隋唐道教的修持：戒律、齋醮、符籙之術和 外丹	230
第五章	宋元道教的新發展	251
第一節	宋元道教與政治	251

第二節 宋元道敎理論的變化	266
第三節 宋元道敎的主要教派	284
第六章 明清道敎的衰落和民間秘密宗教的興起	307
第一節 明清時期道敎政策的變化	307
第二節 明清道敎的一般狀況及其特點	321
第三節 明清時代民間秘密宗教的興起	337
附錄：道敎史大事年表	357
主要參考書目	431

第一章 道教產生的思想 認識根源及其萌芽

第一節 中國原始宗教思想的起源及形成

宗教是整個人類社會一種特有的現象。考古學和人類學的研究成果表明，宗教的產生也絕非是與人類的起源同步。中國古代的宗教，從自發的原始宗教到人為的神學宗教，經過了一個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從原始宗教的多神崇拜發展到三代時的至上神（特指天神）的崇祀，以至漢代演變為有組織的較為完善成型的宗教，即我國土生土長的道教等等，在這段發展過程中，自始至終地不斷豐富自己的內容，從而使宗教一詞也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

原始社會，由於生產力水平特別低下，人們把那些與人類日常生活有著直接關係的宇宙萬物和有利害關係的自然現象，作為一種有人格、有意志的實體來加以崇拜。所以在我國古代的原始社會就出現了一些如對自然崇拜、圖騰崇拜、鬼神崇拜和巫術、占卜等等類似的現象。這些是與世界其他民族一樣隨着氏族制的形成而產生的最早的宗教形式。在我國古籍中，像《禮記》、《山海經》等書籍中有相當多的有關這方面的記載。其中有對龍、蛇、馬、牛、豬、羊、魚、狼、熊、鷹、蜂、雲、電、星等圖騰的名稱和儀式活動較為具體而生動地記載。例如：《山海經·西山經》中記載的神靈，就

都與馬、羊、牛、虎、豹、熊等動物有着直接的關係。這些神靈的形態有的是「人面牛身」，或「人面馬身」。書中記載的西王母則是「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山海經·南山經》出現的一些神靈，皆是與龍、鳥、蛇等有一定的關係。它們的神態和形狀或「龍身而鳥首」或「鳥身而龍首」。《山海經·北山經》所提到的神靈，都與蛇、馬、豬等動物有一定的關係，其神的形狀為「人面蛇身」或「人面豬身」、「人面馬身」。《山海經·東山經》中出現的神靈是「人身而人首」或「獸身人面」、「人身而羊角」。《禮記·郊特牲》記載有關「蠟八」的祭祀時，其中有相當的篇幅就記載了崇拜有功於農業的動物。例如：「蠟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就是其中的一條。古人還對一些可能帶來災害的少部分生物進行祈禱和禮拜。如我們知道的像昆蟲雖然不屬於蠟八神之內，但也被當作古人祈禱的對象了。《禮記·郊特牲》中這樣說：「日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期澤。」

因為原始人的生活能力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自然界的一切，尤其是那些使他們感到恐懼、害怕而又沒有能力制服的動物，凶猛的野獸，不僅不敢去冒犯它，而且要盡量去博得它的歡樂。對於那些善良可愛的對象，則要去報答它，感謝它給自己帶來的好處。在古人生活中，諸如使人特別害怕和對人們生命安全威脅最大的動物就是虎、豹、蛇（當然，在幾千種動物中仍還有一些動物係對人們的生命安全有一定危害的），這些動物被神化後來特別加以崇拜。

《山海經》中除了有蛇忝或蛇首的神靈記載之外，還有像「神於兒居之，其狀人身而操兩蛇」、「兩師妾在其北，其為人黑，兩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等之類的記錄。《風俗通義》中有關於人們無力抵抗猛獸的威脅時，企圖想借助猛獸的力量來制服危害自己的對象，而由此對猛獸崇拜的記載。古人認為虎能食鬼，因此就「畫虎於門，鬼不敢入」，並認為用虎皮和虎爪能避邪惡。《風俗通義》記載：「虎者，陽物，百獸之長也。能執搏挫銳，食鬼魅，今人座得惡悟，饒虎皮飲之。繫其爪，亦能避惡」。原始人對這些大自然界所產生的恐懼、害怕、並祈求某種超自然的力量來控制災難性後果。這本身也是來自於人的依賴感。人們對自然界的和社會團體及羣體的依賴，特別是對自然界的依賴，必然就要產生出觀念上的兩重性。所以也就把自然界人為地區分為好與壞，有利和不利。對人有益的和有害的，即使是一同一的對象，它也可以是好的，對人有益的；也可以是壞的，對人有害的。對後者，他們就表現出恐懼、害怕的情緒；而對前者，則表現出狂喜、快樂與感恩等之類情緒。

龍是我國古人幻想出來的在動物界並不存在而又具有很多神秘性的動物。我們從青銅器和古陶器的龍紋來看，它卻很像是長了腳的蛇類，同時也很像鱷。當然也有和恐龍中的一種有類似的地方。東漢時許慎所作《說文解字》中對龍的形狀是這樣描述的：「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易·乾卦》說：「飛龍在天」、「或躍在淵」、「見龍在田」。《廣雅·釋魚》中說：有鱗者謂蛟龍，有翼者謂應龍，有角者謂蛇

龍」。古人認為，龍是掌管雨水的神。《左傳·桓公五年》有「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雲」的記載。古人還認為龍能給人們帶來祥瑞或能化為天子和偉人的神力。有龍在身邊即象徵着吉祥在身邊。《禮記·郊特牲》曰：「旗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古代人還把龍與天帝直接聯繫在一起。認為受天命者就是龍的化身，或者有可能是龍和人相結合的產物，正如司馬遷的《史記》中記載的「軒轅黃龍體」一樣。《史記》和《緯書》上，不但說神農、黃帝、虞舜皆是龍顏，還說漢高祖劉邦也是龍顏，喝酒醉臥時常現出龍的原形。這種帝王是龍轉世的說法流傳在民間的時間較長。其中在先秦古籍中有關對鳳、麟、龜的崇拜的記載是相當多的。例如：《山海經》說「鳳鳥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背文曰義，見則天下和。」《論語》說：「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淮南子》曰：「鳳凰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滌，草木不搖。」《禮記·禮運》說：「鳳凰、麒麟，皆在郊野」。《春秋》哀公十四年記載：「春，西狩獲麟」。還有傳說孔子為了此事還曾流過眼淚，哀嘆說周王室將要衰亡了。早在殷商時代，龜已充當了神與人之間的媒介。《史記·龜策列傳》中記載：南方有一老人，用龜支床足，行二十餘歲。老人死後，移床，龜尚不死，龜還能行氣導引。關於龜的靈神，《史記·龜策列傳》還記載：衛平列舉龜之靈性時描繪說，「龜者是天下之寶也，先得此龜者為天子，且十言十當，十戰十勝。生於深淵，長於黃土。知天之道，明於上古。游三千歲，不出其域。安平靜止，動不用力。壽蔽天

地，莫知其極。與物變化，四時變色。居而自匿，伏而不食。春倉夏黃，秋白冬黑。明於陰陽，審於刑德，先知利害，察於禍福。以言而當，以戰而勝，王能寶之，諸侯盡服」。古代認為這些動物有相當多的靈性。因此，當作他們直接崇拜的對象之一。

圖騰崇拜是人類原始社會的一種重要宗教形式。古人認為人類社會的形成與繁衍，不是出於現實生活中男女之間的結合，而是某一些圖騰物進入母體後產生了人類。這種圖騰有可能是動物，也有可能是植物，甚至也可以是無生命的東西。這些動植物等物，被奉為人類的始祖，每一代氏族成員都是該氏族所信奉的圖騰物的後代。因此，古人對圖騰的崇拜是和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並重的，這些被視為圖騰的動植物就被認為是本族的祖先，是他們的保護神，又是該族的名稱或標記。例如，在我國古代以黃帝族為領袖的一族就是以雲為圖騰。《左傳》昭公十七年載：「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史記·五帝本紀》又說：「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教熊、貔、貅、獮、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這與炎帝作戰的熊、貔諸族實際上是隸屬於黃帝的以熊、貔等動物為圖騰的部落。

以炎帝為領袖的一族是以崇拜火為圖騰。共工氏為領袖的一族是以水為圖騰的。太皞為領袖的一族是以鳥類為圖騰的。《左傳》昭公十七年說：「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在少皞氏族以鳳為圖騰的氏族裡所有的官都是以鳥命名的。這種以鳥名來命名的百官，設有

司馬司空一類的官職，顯然是後世史家以他們生活年代的情況去推古人。

另外，人們將大自然的許許多的對象，如日、月、星辰、山河、土地、石頭、水火等加以神化而予以崇拜。古人認為被崇拜的對象應該是有用處的，這實質上是對大自然的依賴。《國語·魯語》中說：「山川之神，皆有功璋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為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對山川大地巨石的崇拜，是原始宗教中的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山海經·海內西經》說：「崑崙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面有九井，以玉為檻。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圍。面有九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這種對山的讚美之詞反映了原始宗教的山崇拜。這些資料描述的對山的祭祀，儘管祭品微薄，但這正反映了原始人在其有限的生活條件下，祈求山神的保護和恩賜，用這種方式來討好迎奉山神。

原始宗教的土地崇拜是崇拜土地的自然屬性。原始人頭頂藍天，腳踩大地。這無邊無垠的土地是人們生息繁衍的舞台。他們因為自身生存的需要，對土地有一種自然親切感，因而也就很自然地崇拜了它。《周禮·大宗伯》說：「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嶽」。這裡的社稷就是指的地神。金鵠在《求古錄·燔柴瘞埋考》中解釋說：「血祭，益以血滴於地。……以煙氣上升而祀天，以牲血下降而祭地，陰陽各有其類也。」

古人對水的崇拜，我們可以從「河伯娶婦」的故事中窺見一斑。另外祭祀和水有關的神還有：河、海、江、泉、井等。《禮記·月令》謂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祈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淮南子》曰：「疏圃之地，浸之黃水，黃水涸，復其原，是謂丹水」。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對水崇拜的情況。

對石頭的崇拜是對大自然崇拜中一個普遍的表現形式。石頭在原始人的生活中有著重要的意義，它既是生產工具，同時又因它的奇形怪狀，能夠引起他們豐富的想像。我國南方的少數民族，大都有把巨石作為石神的習慣。根據卜辭和古文資料記載：對山石之神的宗教祭禮，主要集中於五嶽（嵩山、恒山、衡山、泰山、華山）和四瀆（長江、黃河、淮水、濟水）上。他們認為山峯有著高大雄偉，使凡人很難於接近的神秘性。古人還常常把它看成是通往天上之道路而加以崇拜。據考古資料的一些發掘，如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就有用巨石或用石板建造的供崇拜用的建築物，這應該說是對石頭崇拜的遺物。

天體崇拜在我國原始社會中是非常流行的，尤其是對日月的崇拜。天象因為經常處於變化之中，常常引起古人的神秘感覺，所以對之特別加以崇拜。《禮記·郊特牲》說，日為羣神之主。「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天之神，日為尊」。《尚書·堯典》中記載：「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卜辭中有關於太陽出來和落下時舉行祭祀活動的記

載。因為柔和的月光和月下的露水，能夠滋潤着植物的生長發育，因此引起了古人對月亮的崇拜。

對火的崇拜，也是對大自然崇拜中較為普遍的形式之一。火的強大威力和它對人們生活的功用，同太陽、風雨、河流一樣，為古人想像成為某種神靈所司管的神物。中國上古神話中的祝融，因其掌管火的事務，故被作為火神來崇拜。《周禮·夏官·司爟》記載：周代設有「司爟」的官職，專門來「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疫。」這就說明古人是把火當成一種非常神聖的東西，並認為還可以治療疾病。在原始宗教中像雷、電、風、雲等自然崇拜的對象尚有很多，由於篇幅所限，不再一一詳述。

由於古人不理解人的生理結構以及做夢等一些精神現象，所以出現了「人死曰鬼」和「眾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禮記·祭法》）的說法。他們認為靈魂可以獨立存在於人體之外，人死之後離開了人體的靈魂即稱之為「鬼」，殷周統治者認為他們的祖先（鬼魂）是在天上帝候上帝。因此，周公規定祭祀上帝時，要以其祖宗配祭。「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明堂」配上帝。（《史記·封禪書》）這就是說他們把崇拜昊天上帝與崇拜祖先神靈結合起來了，稱之為「尊天敬祖」。

古人對非氏族亡魂或死於非命的本氏族成員亡魂予以控制的鬼神崇拜觀念，是道教產生的一大思想淵源。這種傳統的鬼神崇拜觀念在遠古時代的墓葬遺址有較明顯的反映。西安半坡氏族墓葬中，大部分死者的頭是朝西的（故土方向）。但也有少數頭向是朝東、朝南、朝北的。朝北的又多